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8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05 年组织会议

2005 年 1 月 19 日、2 月 1 日至 4 日及 4 月 27 日  
和 28 日，纽约

议程项目 2

###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理事会副主席阿吉姆·内绍先生(阿尔巴尼亚)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  
提交的决定草案**

### 改善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了改善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决定：

(a) 自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定于 2005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举行的第三十八届常会起，委员会应在每届常会闭幕后，立即举行下一届常会的第一次会议，其唯一的目的是根据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选举主席团的新一任主席和其他成员；

(b) 在不影响对其他职司委员会适用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 条的情况下，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成员的四年任期应该从推选有关国家参加委员会之后举行的委员会常会第一次会议时开始，在当选后第四年的常会闭幕时结束；

(c) 将定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延长至委员会第三十九届常会结束时为止；将定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延长至委员会第四十届常会结束时为止；将定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延长至委员会第四十一届常会结束时为止；并将定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延长至委员会第四十二届常会结束时为止；

(d) 大会 1962 年 12 月 11 日第 1798 (XVII)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将仅适用于委员会届会的实务部分。

